

中央财经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络远程考试操作规范

一、考生须自觉服从我校及报考学院（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所有考试安排，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要求完成相应程序步骤。

二、考试前考生须按学校要求准备考试房间、网络环境、硬件设备并安装对应软件。

（一）考试房间要求：房间单独封闭，保持整洁、明亮、安静；房门在可视范围内且关闭严实；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室内无书刊、报纸电子文档等与考试相关的资料，除考生外无其他人员。不得选择辅导机构提供的场所。

（二）网络环境要求：考生所用网络须遵循高速且抗干扰原则，保证至少以下两种方式接入网络：有线宽带、无线网（WiFi 或手机热点）、4G/5G 移动通信信号。

（三）硬件设备要求：考生须配置 2 个视频设备以及配件，用于考试视频传输和场所监控，实现“双机位”。视频设备可以是：2 台电脑或 1 台电脑 1 个手机等。电脑可以为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同时须配齐摄像头、麦克风和音响、支架等配件；手机须配齐支架，优先推荐带高清摄像头的手机。“双机位”标准：主机位要求使用带高清摄像头的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放置于本人身前约 30cm 处，确保拍摄到本人上半身、表情、眼神、身后环境，用于面试视频传输；副机位要求使用带高清摄像头的手机或其它设备，放置于侧后方约 45° 距离本人约 30cm 处拍摄，确保从考生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主机位完整屏幕，用于人员与场所监控，确保考生处于360度无死角状态；主副机位与考生距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视频设备须可联网，可实时无延迟地向我校考试设备传输高质量音频视频。在考试期间手机须切断电话、短信服务，屏蔽或拦截所有来电，关闭除考试软件外的一切可影响考试的自启动 app（如QQ 等语音软件）。副机位在考试期间仅开启视频，须关闭麦克风，确保仅主机位传递音频。如遇主机位故障，考生须立即打开副机位音频，通过副机位完成考试。**用于网络远程考试的手机原则上不能是考生联系方式的手机号码和应急手机号码使用的手机。**手机在考试期间应保持电量充足，同时提前充值，防止因话费不足被移动信号供应商切断服务。

考生须根据上述要求准备考试硬件设备，安装相关软件，并提前进行网络远程考试系统对接测试。

（四）软件安装要求：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在两部视频设备上安装并注册考试所需软件，并熟悉使用软件音视频设置、接入视频会议及排除简单操作故障。

三、考试前考生须按学院要求参加考试平台模拟测试，如遇技术困难，须及时上报学院，及时解决。

四、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参加考试：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和学院要求的其他考试材料。如材料不全，学院可取消考试资格。

五、考生须在符合要求的考试房间中提前开启设备和运行软件，确保网络畅通且软硬件运行良好，以便接受学校考务人员指令随时参加考试。

六、考生收到学校考务人员指令后，方可进入指定考试会议室，参加考试。

七、考生进入考试会议室后，按要求接受身份核验、360°展示考试环境，确保考试期间房间内无杂音，无其他人。

八、考生须穿着得体，全程面向主机位摄像头且视线不离开主机位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帽子、口罩、墨镜等；不得化浓妆，不可遮挡耳部，不得佩戴耳饰或耳机，不得使用美颜或变声功能、不得使用虚拟背景。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低头和左顾右盼，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翻阅资料，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录屏，不得将试题传递至他人或网络，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九、考生须按考务人员要求完成答题等相应步骤，考试结束后，按照考务人员指令离开考试会议室。

十、考生须服从安排，不得扰乱秩序，不得中途离场。中途离场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我校将取消考生考试成绩。

十一、考生须向考务人员备案应急联系手机号码，并确保考试期间处于开机可用状态。如遇故障中断考试，考生须立刻使用应急联系电话与学院取得联系，并听从学院考务人员指挥。

十二、考生出现违反本考场规则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我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对应处理。轻则取消考试成绩，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情节严重，如替考、组织作弊等，交由公安机关依照《刑罚修正案九》等相关法律处理。